# 附件：

# 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 关于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1. 部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有三项：一是履行法制宣传职能作用，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二是履行法律保障职能作用，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三是履行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开展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2、机构情况**

区司法局核定司法行政编制24个，事业编3个。局机关现有在编人员9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其他6人，改非未上班1人。其中司法行政编5人，事业编4人（含区内部编1人）。

2017年6月，原在黄石港区政法委工作的陈武同志调入我局任副局长。

**3、人员情况**

区司法局核定司法行政编制24个，事业编3个。局机关现有在编人员9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其他6人，改非未上班1人。其中司法行政编5人，事业编4人（含区内部编1人）。

2017年6月，原在黄石港区政法委工作的陈武同志调入我局任副局长。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今年来，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入开展党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及全市政法系统“五百”活动为载体，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为服务我区“四个中心建设”及现代化幸福城区的奋斗目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2017年工作情况

（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开展“六五”表彰和“七五”启动工作。**3月20日，召开了区政法工作暨“七五”普法工作会议，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会议还表彰了“六五”普法期间全区先进集体31家和先进个人77名。同时要求辖区各单位利用服务大厅的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载体，充分营造“七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带动全区上下“七五”工作的全面启动。**二是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根据省、市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有关精神，年初计划在黄石市老虎头小学、鄂东医疗集团黄石市中心医院两家单位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目前老虎头小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已建成。9月29日上午，迎来市司法局领导、市教育局领导，全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等领导，及全市各中小学校长140余人，参加观摩黄石市老虎头小学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并给予了高度肯定和好评。市中心医院法治文化创建示范点正在建设中。**三是开展重点节日法制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区妇联开展了“幸福家庭 与法同行”为主题的“三八”维权月活动，港区工商分局联合区食药局、区计生局等部门在万达广场举办“大力推进诚信经营、共创消费无忧环境”纪念“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今年，全区各单位开展专项法制宣传和普法宣讲等活动3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42000余份，普法总人数175000余人次。**四是开展重点人群法制宣传工作。**今年来，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开展了多次各类安全法治教育活动，如：港区检察院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到市第十四中学为200多名学生举办了一场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防范未成年犯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等等。抓好以平安稳定建设为抓手，向广大社区群众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如，7月20日，大码头社区律师为社区居民开展《民法总则》学习讲座；8月12日青山湖社区组织辖区谭家桥片拆迁居民在社区会议室召开拆迁政策培训会；8月24日晚上，天虹社区组织社区党员，工作人员集中观看《法治中国》系列专题片。**五是开展2017年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和“12·4”宣传活动。**协调完成学员工作调动后无纸化学习帐号调动。已经帮助90余家单位新增工作人员增加无纸化学法用法学号。积极推广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平台运用，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及部分企业总共购买安装软件120余套，基本实现全区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等法律知识学习的常态化。结合我区实际，积极筹划开展“12·4”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积极完成“12.4”活动期间我区开展的“法治之光”文艺演出，扩大我区特色法治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二）推进基层各项工作

**一是推进民调网络完善。**现已建立我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211个，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保证了小事不出门院（楼栋），大事不出社区，确保了全区没有发生影响区、市大局稳定的事件。同时按照“五有四落实”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标准化调委会的建设力度，全区32个社区的人民调解流程，各项制度都进行了统一规范上墙。**二是推进专业性调解委员会机制建设。**着眼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对接联动，在建立机制、搭建平台、规范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大桥社区、青山湖社区等多个社区警务室和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了相互衔接、良性互动的“警调对接”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有效减少了“民转刑”案件、缓解了公安机关非警务民事纠纷调解的压力。**三是推进基层司法所恢复重建工作。**按照《黄石港区基层司法所建设方案》要求，经过与各街道办事处协商，目前五个司法所已与街道综治中心资源共享形式落实到位。用于司法所重建后购置办公用品，装修改造工作经费累计25万元及时到位，使基层司法所重建硬件建设工作比原计划有所提前。五个司法所所长分批任命到位，副所长由各街道办事处配备，并将对每个所配备一名政府雇员，以专兼相结合开展工作。今年共对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开展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五次专业培训工作，使司法所同志能够迅速进入角色开展工作。**四是推进重点节点矛盾纠纷调解。**注重针对性，把握重点时段节点来增强工作效果。研究纠纷发生的规律，针对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婚姻恋爱纠纷多；春节前后赡养纠纷多；两会和党的十九大期间上访多；拆迁期间争端多的实际，超前预防，提前介入，组织开展重点排查，发现纠纷苗头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地避免了许多矛盾纠纷的发生。今年来，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摸排纠纷线索178起，调解纠纷255起，调解成功249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筑牢了“社会治安”第一道防线，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特殊人群管控规范

**一是加强“四统一”模式帮教管控。**按照有关标准，对每一名拟适用非监禁刑的被告人的情况都认真开展审前调查统一评估。今年来开展审前社会调查50起。对每一名社区服刑人员都开展了首次入矫谈话，然后再进行集中统一入矫宣告，进一步增强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在矫意识。统一规定入矫头三个月的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汇报、监督管理、教育学习、手机定位管理等，使社区服刑人员明确权利义务，积极配合管理。每月根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的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统一教育、服务活动，做到法律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整体教育与因人施教相结合。截至目前共组织集中教育642人次、社区服务601人次、个别谈话629人次。**二是加强联动防范。**加强“社、家、警”三方联动，在机构不健全、人员力量严重不足的现状下，积极探索社区矫正的新方式，在各社区建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站，及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新动态。落实动态分析会制度，每月召集各街道、片区的社区矫正工作负责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基本情况、思想动态及倾向等问题进行动态分析研判会， 做到监管有的放矢。着重围绕“两节”、“两会”、党的十九大和换届选举等重点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要求，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面排查，跟踪监管和手机定位管理。我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68人，累计解除矫正388。今年新增社区服刑人员53人，解除44人，目前在矫社区服刑人员80 人。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三加强监督规范执法。**严格执行报告审批制度。今年来符合居住地变更规定的2人，无一人出现脱管。加大违法违纪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的，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绝不姑息。今年来处罚违法违规人员14人，其中警告8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1人，对4名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建议收监执行，目前已收监3人。通过全市政法系统的”五百“活动，进一步强化辖区社矫人员的监管。

（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

**一是强化工作对接机制。**在受理审查法律援助案件时，认为可以通过调解解决的，通过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对接，在征得受援人同意的情况下，由受援人决定是由社区调解人员、法律工作者或是由律师来主持调解。公证处在发现办理公证的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困难标准的，及时与法援中心对接依法就受援人的[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困难条件及减免收费办理公证。**二是强化服务网络建设。**在横向上，法援中心加强与区残联、妇联、共青团组织、总工会、区人武部等职能部门的联系协作，组建了残疾人、妇女儿童和下岗及困难职工、农民工、军人军属等专业法律援助联络点，配备了法律援助联络员，并建立了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在纵向上，中心着力加强以中心为龙头，街道（片区）、社区法律援助为支点，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助的三级工作体系建设，成立了3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每个站配备了法律援助联络员1名。通过全市政法系统的“五百”活动，强化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8月30日，组织辖区基层司法所所长、社区综治主任40余人，开展了有关法律援助知识宣传和培训。**三是强化“法律义工”社区服务。派驻社区的律师在每周四必须到社区坐班，现场为社区工作者及居民解答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协助**社区律师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在社区开展讲座，为居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31件，其中民事案件61件、刑事案件51件、非诉讼案件219件，法律援助事项3331件。

（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服务辖区中心工作。**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继续认真做好政府、企业、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法律咨询；继续严格办证质量，以质量求发展。**二是服务社会公平正义。**始终视公证质量为公证的生命线，把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建设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以质量创声誉，求效益，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注意调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以过硬的公证质量和严格依法办事的态度，维护公证的社会声誉和诚信。**三是服务重点项目及活动。**为了把工作做好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专项活动；为我区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等提供法律服务；区公证处采取多项便民举措为群众提供公证服务。1月份为湖北师范学院内枫树林餐厅拆迁进行现场公证，4月份和6月初两次为浠水县长江增殖放流过程进行现场公证，4月份为磁湖北岸拆迁进行现场公证，6月份为武黄路小学扩建评估机构评选进行现场公证,为大码头社区评选动迁公司过程进行现场公证，11月初为大冶湖长江增殖放流过程进行现场公证。今年来共办理各类公证2746件，案卷合格率到达100%。

1. 着力自身建设服务我区“四个中心”建设和“现代化幸福城区”打造

**一是着力理想信念学习教育。**按照区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开展周一夜学和每月的第一个周末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党章等教育活动，截至目前开展夜学45次，有针对性的提升党员干部执法为民理想信念。1月20日下午，局党组召开了2016年度党员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使领导干部经受了一次党内政治生活的再锻炼。3月3号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让广大党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陶冶和思想教育。**二是着力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局党组领导班子研究制定了本单位主体责任工作要点，党组书记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当好第一责任人，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制定了2017年主体责任清单，每季度对全局干警工作纪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干警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三是着力意识形态领域学习教育。**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责任意识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将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与“最美基层党员”评选推荐活动相结合，认真抓好正反典型教育。围绕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向廖俊波同志学习的通知》和《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窗口一号难求“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等内容开展专题交流讨论学习4次，交流发言30余人次，使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四是着力党风廉政建设。**将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月学习宣传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和《准则》《条例》。开展以“严纪律、转作风、强担当”专题大讨论，“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治理，“‘一票难求’背后的思考”，“工作不实、弄虚作假”专项治理等为主题的集中学习教育讨论，强化作风建设。局班子成员讲廉政党课，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了廉政教育。**五是着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全体工作人员按照全体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学习等方式，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10月18日，全体党员干部到包保社区桂花湾社区，和社区党员干部一起集中观看了当天直播的十九大开幕会。11月4日，全体党员干部来到桂花湾社区开展“十九大精神之我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活动期间，党组书记、局长胡细强同志给党员干部讲了有关党的十九大后党章变化的微党课。党课加大了对十九大精神的广泛宣传和精神解读。

（七）抓好以“五百”活动为载体的宣传和服务

**一是抓宣传。**以“五百’活动为载体做好五大类、20小类人群和单位主体宣传工作，引导他们在知法守法的前提下，合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稳定。截至目前，由区司法局和市法院、市公安局、花湖派出所共计61名政法干警组成的区司法局“五百”活动工作组包保花湖所6个社区，累计宣传走访家庭、个人和单位500人次。**二是抓服务效果。**以“五百”活动为载体，引导局机关干部深入基层，转变作风，提高服务效果。截至目前，司法局工作组共计入户走访群众158家，走访群体单位13家，涉稳重点人员11人，录入基础性信息27条，群众现场反映问题59件，已经解决问题15件，目前正在办理46件。**三是抓困难帮扶。**在端午节、儿童节和“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司法局工作组自筹资金4100余元，对包保社区的退役军人、困难居民、困难家庭儿童及涉稳军转干部等40人送去了米、油、西瓜等慰问物资，带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及节日的问候，让他们在酷暑中感受夏日清凉。

二、存在的不足和困难

区司法局2017年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部门之间协调衔接不够。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是一项全区性、系统性、复杂性的工程，在开展工作中，有关部门的协调和衔接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队伍素质有待加强。队伍的整体素质，尤其是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与形势的发展有一点差距，需要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三是人员力量不足。法律援助中心只有1名工作人员。基层司法所也是人员不足，严重影响工作开展和完成。

三、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区司法行政工作将围绕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等精神，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法律援助工作。继续贯彻法律援助律师进法院定期值班制度，为当事人提供即时法律咨询、诉讼指导或其他法律帮助。为辖区弱势群体及居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处理法律援助事项；指导、监督社区律师进社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基层工作。进一步规范辖区司法所、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配齐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抓好司法所业务指导和规范化建设，不断调整、完善、充实人民调解组织，努力拓展法律服务范围，为基层法治建设奠定基础。

（三）帮置管教工作。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加强社区矫正局建设，明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充实人员力量。理顺社区矫正局、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站三级管理体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统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站场所设置、统一制度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四）普法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配合区普法办积极开展“七五”普法中期考核验收工作，并对照考核验标准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力争我区在全省“七五”普法中期考核再创佳绩。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活动，组织好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

**二、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财政收入预算数1342519.42元，其中人员经费1067338元，公用经费275181.42元, 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数1342519.42元，其中人员经费1067338元，公用经费275181.42元2016年财政收入预算数234015.63元，其中人员经费1654299.8元，公用经费500612.88元, 2016年财政支出预算数165865.00元，其中人员经费1654299.8元，公用经费500612.88元， 2017年收入预算数安排比上年增加1108503.79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数2637422.32元，其中人员经费1666332.78元，公用经费971089.54元, 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数2637422.32元，其中人员经费1666332.78元，公用经费971089.54元2016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数1400487.68元，其中人员经费1113710.80元，公用经费286776.88元, 2016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数1400487.68元，其中人员经费1113710.80元，公用经费286776.88元， 2017年收入预算数执行比上年增加1236934.64元，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7年全年总收入2637422.32元,其中财拔款决算收入2637422.32元(基本支出行政运行2637422.32元),其它收入0元, 2017年全年总支出2637422.32元,其中财拔款决算支出2637422.32元(基本支出行政运行1400487.682637422.32元),其它资金支出0元,2017年财政预算数1342519.42元，财拔决算比预算增加129490.29元,幅度为49%,原因为业务增加

2016年全年总收入1837206.00元,其中财拔款决算收入1400487.68元(基本支出行政运行1400487.68元),其它收入436718.32元, 2016年全年总支出1599590.63元,其中财拔款决算支出1400487.68元(基本支出行政运行1400487.68元),其它资金支出199102.95元,2016年财政预算数2354015.63元，财拔决算比预算少953527.95元,幅度为68%,原因为业务减少.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7年全年总收入2637422.32元,其中财拔款决算收入2637422.32元(基本支出行政运行2637422.32元),其它收入0元, 2017年全年总支出2637422.32元,其中财拔款决算支出2637422.32元(基本支出行政运行1400487.682637422.32元),其它资金支出0元,2017年财政预算数1342519.42元占总支出49%。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7年决算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预算数为0元，2017年公务接待费为2041元，本年度公务接待3个批次，共接待24人。2016年决算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00.00元，预算数为0元。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1,089.54元,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776.88元,同比上年增加684,312.66元，同比上年增加238.62%，原因是黄石港区司法局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国有资金占用情况。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取得的收入。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和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基层事务业务：法律援助经费：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案件补贴；装备经费：指购买办公所需的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施所需的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指我局矫正办管理矫正对象所需的司法E通经费（移动电话监控平台）及日常管理经费；普法经费：指普法迎接检查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